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馬代議事字第 10000007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馬代議事字第 10301000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馬托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三三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馬托字一一三〇一〇二八二九號函修正

第1條 新生入學後，其月費一律全額繳交；中途入學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

第2條 在籍學童，每月月費應於每月月初全額繳交完畢。

第3條 在籍學童未繳月費者，學籍保留三十日；若超過三十日以上，其缺額由後補新生遞補。

第4條 因故未能繼續就托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1、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計算。
- 2、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第5條 馬公市立幼兒園學童收費標準配合上級政府收費標準調整，屬教育部補助範圍者，上列各條條文均不適用。

馬公市立幼兒園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6條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全日托	半日托
學費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	
活動費	每月	550	300
材料費	每月	600	300
點心費	每月	600	400
午餐費	每月	600	0
小計		2,350	1,000
交通費	每月	300	

本辦法
修訂條
文自發
布日施
行